

说过就过

司法考试通关大全

王朝勇 孙铭
刘志民 刘绪光 ◎主编

献给末代司考的勇士们！

根据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最新变化及司法部公告最新指导精神编写

2017年卷一、卷二、卷三大纲新增考点、教材增补一网打尽，卷四考点命题预测与高分突破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说过就过

司法考试通关大全

王朝勇 孙 铭
刘志民 刘绪光 ◎主编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说过就过：司法考试通关大全 / 王朝勇，孙铭，刘志民，刘绪光主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7.6

ISBN 978-7-5136-4729-8

I. ①说… II. ①王…②孙…③刘…④刘…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21963 号

责任编辑 杨 莹

责任印制 巢新强

封面设计 任燕飞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40

字 数 757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

定 价 128.00 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 8179 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355416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88386794

图书策划：杨 桐 13911720096
责任编辑：杨 莹 13366991920
出版咨询：yyccoco0198@sina.com



编委会名单

顾 问：岳西宽 王宝林 杨建军 陆云英

主 编：王朝勇 孙 铭 刘志民 刘绪光

编 委： 冯现顺 吴修合 蔡绪清 刘清清 李美勇
曹 伟 高增涛 侯庆泽 张海洋 邱 跃
应凌宇 陈奎良 单子峰 齐淑慧 许崇辉
杨 瑾 杨振忠 王浩德 杨泽坤 孙经纬
马 腾 闫 硕 曲少萌 任小利 王彬懿
纪鹏飞 顾 乾 胡裕岭 李宗徽 蔡煜坤
王海龙 刘思驭 张 军 齐建卿 付庆刚
李宝团 张益先 陆一凡 李嘉桐 陈 瑞
孙亚威 田 毅 郝传明 赵松松 严玉莹
武让芳 罗龙平 杨 舒 范本腾 王铁章

编 务： 白首宏 吴绍北 沈志杰 王朝刚 冯 鹏

作者简介



王朝勇

王朝勇律师

王朝勇，山东人，现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战略规划与案件指导部（战略部）主任、虚假诉讼法律事务部主任；京师律师学院执行院长；京师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究中心主任；京师中国企业重大法律事务解决中心副主任；京师疑难案件中心秘书长。

社会任职

现为：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民交叉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导师、国际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实践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责任研究基地研究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基地实践导师、北师大中国企业家刑事风险防控（北京）中心核心成员、中国东盟法律合作（北京）中心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中国东盟法律合作（北京）中心企业投资与经济犯罪研究院副院长、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一带一路”战略研究院高级顾问、专家委员会委员、成都理工大学“一带一路与青年发展研究院”专家委员会委员、点睛网络律师学院高级培训师、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业务范围

主要执业领域为民商事法律诉讼、仲裁法律服务、公司法律服务、刑民交叉案件、学校法律顾问、政府法律顾问。在多年的办案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运用扎实的理论功底，幽默机智的法庭辩论，为客户争取合法利益的最大化。其诚实、稳重、高效的工作作风深得客户好评。

主要著作

《说过就过》《说上就上》《说赢就赢》《保卫资本》《说董就懂》《说成就成》《国有资产交易操作与法律实务》《司考宝典》《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考题历年真题演绎》《2002—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试题解析》《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考题命题预测》《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试题汇编及答案解析》《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考前29题、论述题考前40题》《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南论述题高分应试手册》《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卷四高分突破》、司考通系列之《卷一高分突破》《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考题命题预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考前20题》《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考题特AB卷》《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考题特AB卷》《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卷四高分绝密内参》《中学生法治教育读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预算法〉解读》。

发表文章

《深度解读中小企业法律风险控制》发表于祖国半月刊法制专刊2014年5月版；
《法治中国下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发表于两岸经贸发展与司法互助第一届学术论文集；
《证据视角下的虚假诉讼》发表于“中国律师网”；
《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研究》发表于祖国半月刊法制专刊2015年6月版。

社会活动

2002年以来，每年受邀讲授国家司法考试辅导课程。2016年在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华旭司考、京师律师学院、点睛网等辅导机构讲授卷四考前预测，得到考生一致好评。

法律咨询电话：13720063789、13911652166

法律咨询邮箱：enlaw365@163.com

作者简介



孙 铭

孙铭律师

孙铭，山东人，现为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和北京市律师协会会员，京师战略部高级顾问，京师虚假诉讼法律事务部高级顾问、京师律师学院高级顾问、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优秀青年资深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责任研究基地研究员，中国东盟法律合作（北京）中心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中国东盟法律合作（北京）中心企业投资与经济犯罪研究院研究员，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一带一路”战略研究院高级顾问，专家委员会委员。在执业过程中，孙铭律师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最大化为宗旨，细心严谨，勤勉尽责，忠于事实、忠于法律，热心公益，维护公平，促进社会和谐；以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敏锐的拼搏精神和实战经验，帮助当事人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实际问题，获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同时，积极为社会弱势群体无偿提供法律帮助，树立了良好的年轻律师形象。“予人玫瑰，手有余香”。

孙铭律师与王朝勇律师合著的主要著作有：

- 《说上就上》《说赢就赢》《说过就过》由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 《说董就懂》《说成就成》中国经济出版社即将出版；
- 《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考题命题预测》由中国工商出版社出版；
-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试题汇编及答案解析》由中国工商出版社出版；
-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考前29题、论述题考前40题》由中国工商出版社出版；
-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考题特AB卷》由朝华出版社出版；
- 司考通系列之《卷一高分突破》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卷四高分绝密内参》由朝华出版社出版；
- 《中学生法治教育读本》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

发表文章：

- 《深度解读中小企业法律风险控制》发表于祖国半月刊法制专刊2014年5月版；
- 《法治中国下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发表于两岸经贸发展与司法互助第一届学术论文集；
- 《证据视角下的虚假诉讼》发表于“中国律师网”；
- 《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研究》发表于祖国半月刊法制专刊2015年6月版。

法律咨询电话：13720063789、13911652166

法律咨询邮箱：cnlaw365@163.com

作者简介



刘志民律师

刘志民

刘志民，内蒙古人，现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民商事权益法律事务部主任；中国东盟法律合作（北京）中心主任；中国东盟法律合作（北京）中心企业投资与经济犯罪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一带一路”战略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责任研究基地研究员；中国企业重大法律事务解决中心副主任；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与社会研究中心学术委员、法律专家、客座教授，赤峰学院兼职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公共选修课校外导师，中央电视台特邀嘉宾，法制晚报法律大讲堂特约嘉宾，科技部京师咖啡众创空间法律顾问，公安部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起草工作组法律专家，人民日报海外版中国画强元课题法律顾问等。2016年被北师大校友会企业家联谊会评为第一届优秀京师企业家称号；2015—2016年被中共京师律师党总支评为优秀共产党员；2016年评选获得法制晚报法律大讲堂魅力律师奖。

专业领域

长期专注于重大复杂疑难民商事案件处理、刑事案件有效辩护、法律顾问以及独立董事的实践与研究。其中“代理辽宁周胜喜19年讨债案”“内蒙古张嘉伟5000里广东行凶错抓案律师辩护”“聂树斌案法律分析”等接受过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华社、法制晚报、中国青年报、北京时间、澎湃新闻、南方都市报等知名媒体采访。参与办理了“辽宁营口大石桥抢劫运钞车犯罪嫌疑人李绪义维权案”“涉境内外百川币组织传销案”“内蒙古赤峰五甲万京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河北某犯罪团伙寻衅滋事案”以及“辽宁袁成家提起国家赔偿37.3亿元大案”等有社会影响且关注度高的案件。

著作及论文

《企业家法律风险防范概要》《律师有效辩护的重要性分析》等数十篇，其论文曾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优秀论文奖等，与王殿学主持编辑了《大要案例研讨会报道选编》，法律经济类合作著作中国经济出版社2016年6月出版的《保卫资本》；法律诉讼类合作著作中国经济出版社2017年4月出版的《说赢就赢》，其他合作法律类著作还有《说过就过》《说成就成》《说董就懂》。2016年9月文学专著《心灵漫步》由中国九州出版社出版，该书被誉为“中国律师界首部心灵哲学散文集”，新华社、法制网、中国律师、法制晚报、民主与法制、新浪网、凤凰网、人民日报海外网等数十家媒体给予关注报道。

法律咨询电话：13701191418

邮箱咨询邮箱：[liuzhimin1818@163.com](mailto.liuzhimin1818@163.com)

作者简介



刘绪光

刘绪光律师

刘绪光，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现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虚假诉讼法律事务部律师。在校期间深入了解研究国家司法考试，为多家司法考试培训机构提供考试辅导服务，拥有丰富的司法考试辅导经验。通过多年的法律知识学习及多年的办案实践，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较强的实战能力，在工作中始终秉承“专业、诚信、高效、优质”服务理念，尽力、尽心、尽责地处理接受委托的每一个案件。专注于公司法、合同法领域纠纷，擅长初创公司股权架构设计、股权激励、股权转让及增资方案处理，担任多家企业法律顾问。执业期间处理多件民商事法律案件、刑民交叉案件，对虚假诉讼领域研究较深。

法律咨询电话：13911821797

法律咨询邮箱：liuxuguang365@163.com

序 言

《说过就过》的特点：根据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最新命题动态，破译历年命题规律，透析 2017 年考题方向，体现命题人、拼题人的知识习惯和命题思路，传授答题技巧，传递选择题、案例分析题、论述题的独家预测信息，使您实现司法考试高分的梦想！梦想成真，金榜题名！（本书其他教授因尊重本人意愿，在此不予以列明）

作为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的大纲和教材每年都根据现行法律以及社会热点的变动而有所变化，考试难度日益增加。那么，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究竟何在？我们认为，基本有三个标准，即“实用的”“常考的”和“新出的”，尤其后两者，是重中之重。司法考试是“一门放弃的艺术”，抓住重点复习，才能事半功倍。

根据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围绕司法考试命题思路，希望在点明司法考试大纲、教材最新变化的同时，帮助考生破解司法考试的奥秘。2017 年司法考试大纲及辅导用书（教材），总体考点规模与去年相当，各个学科主要依据法律法规最新变化作了修订，补充完善相关内容。总体上来看，2017 年司法考试大纲主要有以下几个变化：

变化一：考点及数量主要变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对于《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修订要求，2017 年大纲主要依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对相关考点内容加以调整完善，考点总量减少 2 个。

变化二：附录法律法规主要变化。

2017 年附录法律法规总量累计增加 7 件（新增 16 件，修订 10 件，删除 9 件）。

变化三：2017 年司法考试大纲部门法主要变化。

（1）变化较大的学科如下：

[刑事诉讼法] 修改主要集中在第二十章“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教材全部重新撰写，大纲考点也作了全面更新，由原来的 13 个考点调整为 7 个考点。

[民法] 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章至第六章相应内容全部重新撰写。大纲删除考点 19 个，新增考点 35 个。

[商法] 对大纲和教材相应内容做了完善，删除考点 18 个，新增考点 7 个。

（2）大纲和教材内容不断完善，总计考点新增 51 个（含新增子考点），删除 49 个；法律法规新增 16 件，修订 10 件，删除 9 件。新增与修订内容往往与新法以及法学

理论发展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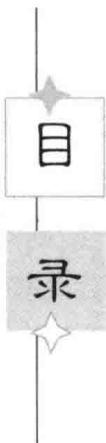
希望本书的读者能细心琢磨，勤于思考，惟其如此方能有所收获。古人云：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诚哉斯言！

古人云：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拥有和阅读本书，领悟司法考试的精髓，播下成功的种子，必能结出胜利的果实！选择此书，选择成功！

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我们相信，本书能够为您提供准确且权威的信息，帮助您解密司法考试命题思路，为您复习司法考试“画龙点睛”！本人祝愿各位考生在 2017 年能心想事成，鸿运当头，一考中的。

王朝勇

2017 年 6 月 16 日于京师律师学院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 1

末代司考之后的法律职业前景法律人将何去何从? / 19

专题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部分 / 24

专题二 宪法部分 / 64

专题三 经济法部分 / 75

专题四 国际私法部分 / 80

专题五 国际经济法部分 / 83

专题六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部分 / 86

专题七 刑法部分 / 111

专题八 刑事诉讼法部分 / 170

专题九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 / 221

专题十 民法部分 / 251

专题十一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部分 / 306

专题十二 商法部分 / 354

专题十三 论述题部分 / 365

专题十四 最高法发布环境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572

专题十五 张明楷: 虚假诉讼罪的基本问题 / 594

专题十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 / 620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 172 号）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公告如下。

一、报名

（一）报名条件

1. 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5）品行良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自治县（旗），各自治区所辖县（旗），各自治州所辖县；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十四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所辖县（县级市、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级市、区）；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中部六省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的县（包括国家或者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的县级市、区）；内蒙古、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西部九省、自治区所辖县（县级市、区）；重庆、陕西省（市）所辖县（包括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级市、区和享受民族自治地方政策的县级市、区）；西藏自治区所辖市、地区、县、县级市、市辖区，可以将报名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放宽报名学历条件的适用以报名人员报名时户籍为准，报名时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可以申请享受放宽政策。

普通高等学校 2018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其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符合报考学历学位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

(1)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公证员执业证的；

(3) 被处以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期限未满或者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

(4)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骗取报名的。

3. 已经领取 A 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已经领取 B 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本科以上毕业证书人员，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二) 报名方式与时间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实行网上报名方式。报名人员通过网上填报个人信息、上传照片、交纳考试费、下载打印准考证。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时间为 6 月 15 日至 7 月 4 日。报名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登录司法部网站 (<http://www.moj.gov.cn>)，按照网上报名要求、流程及步骤进行网上报名。逾期不予补报。

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因不具备网络通讯条件或无法自行操作等原因不能完成网上报名的，可在报名期限内到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办理。

各地具体报名事项，特别是需要现场办理的报名事项由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发布公告。

报名人员可选择使用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五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试卷参加考试。内蒙古自治区设蒙古文试卷考点、考场，西藏自治区、青海省设藏文试卷考点、考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设蒙古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试卷考点、考场，吉林省设朝鲜文试卷考点、考场。

符合规定报名条件的现役军人，应当在规定期限通过全军政工网报名，相关工作由军队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的部门具体组织。

(三) 报名材料

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具有以下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
2. 毕业证书。

毕业证书应当能够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网站查询或认证。

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报名的，须具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3. 申请享受放宽政策人员，须具有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户籍。网上报名时，应上传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电子照片。

4. 电子证件照片。

报名人员应当提供符合规定格式（宽413像素×高626像素）要求的本人近三个月内彩色（红、蓝、白底色均可）正面免冠电子证件照片。此照片将作为本人准考证、考试成绩通知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唯一使用照片。

5. 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报名人员应当如实、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对上述报名信息作出真实有效承诺。普通高等学校2018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网上报名时，应当签署《应届毕业生承诺书》。

(四) 考试费

报名人员应当按照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缴纳考试费。网上交费截止时间为7月9日。考试费交纳成功后，报名人员不得更改报名地。

(五) 准考证

报名人员可于9月1日至9月15日登录司法部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报名人员因不具备网络通讯条件或无法自行操作等原因，不能完成网上自行打印准考证的，可在准考证打印期限内到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办理。

二、考试

(一) 考试时间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时间为9月16日、17日。

试卷一：9月16日上午08：30—11：3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二：9月16日下午14:00—17:0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三：9月17日上午08:30—11:30，考试时间180分钟。

试卷四：9月17日下午14:00—17:30，考试时间210分钟。

(二) 考试内容、科目与方式

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作为命题依据。

国家司法考试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

考试分为四张试卷，每张试卷分值为150分，四卷总分为600分。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为机读式选择试题，试卷四为笔答式案例分析、法律文书、论述试题。各卷科目为：

试卷一：综合知识。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试卷二：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三：民商事法律制度。包括：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

试卷四：案例分析、法律文书、论述。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宪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

2017年在数个试点考区采取部分试卷计算机答题方式。黑龙江省大庆市、江苏省苏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重庆市北碚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5个考区实行计算机化考试试点，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采取计算机化考试，试题、答题要求和答题界面均在计算机显示屏上显示，考生应当使用计算机鼠标或者键盘在计算机答题界面上进行作答；试卷四采取笔试方式，考生应当在答题纸上进行作答。

(三) 考试要求和纪律

应试人员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参加考试。应试人员应当诚信参考，认真阅读《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规则》和《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自觉维护考场秩序。

在实施考务安全管理系统的地方，考生应当按照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发布的公告要求提前到达考场。

在实行计算机化考试试点的地方，考生应当按照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发布的公告要求参加考试。

（四）试题参考答案异议

司法部于9月18日上午8时向社会公布考试试题，9月21日晚20时公布考试试题参考答案。凡对试题参考答案有异议的，可于9月21日晚20时至9月25日24时登录司法部网站，在“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参考答案异议专区”提出意见并说明理由。司法部组织专人汇总情况，整理意见，提交“试题参考答案审查专家组”研究论证。经“试题参考答案审查专家组”论证的参考答案为试卷评阅依据。

三、考试成绩与资格授予

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

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11月下旬，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布考试成绩。

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体事宜由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另行公告。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及管理，按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宜，由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另行公告。报名人员可登录司法部网站查询。

现役军人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有关事宜，按照司法部和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有关通知要求办理。

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可以作为应试人员备考依据。司法部和各地司法行政机关不举办考前培训班，也不委托任何单位进行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培训辅导。

司法部

2017年6月5日